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有關：(1)由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供應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售賣之其他任何商品；及(2)由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之相關商品之獲批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通函。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亦已獲正大企業獨立股東於正大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就正大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正大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正大企業建議收購上海蓮花全部權益之收購協議及有關正大企業集團建議出售其於若干店舖權益之正大企業出售協議。正大企業之公佈亦參照有關建議由上海蓮花出售其若干店舖權益之上海蓮花重組協議。

預期上海蓮花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成為正大企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與正大企業已訂立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預期現由正大企業集團及上海蓮花分別經營之若干店舖將於正大企業出售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協議分別完成時成為CPH集團之一部份，本公司與CPH已訂立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將同時取代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獲批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於正大企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大企業獨立股東批准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被取代。

下表載列於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之建議每年年度上限。於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分派之獲批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方面與預期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由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店舖及另一方面預期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由CPH集團經營之店舖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以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增加10%計算。

協議名稱	完成日期 ²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¹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413,100,000港元	454,400,000港元	499,800,000港元
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77,000,000港元	194,700,000港元	214,200,000港元
總計：	<u>590,100,000港元</u>	<u>649,100,000港元</u>	<u>714,000,000港元</u>

附註： 1. 若涵蓋曆年其中部分時間，有關數額乃按該期間佔全年之比例計算。
2. 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謝氏家族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謝氏家族股東通過CPG(一家彼等合共持有51.31%股權之公司)彼等合共持有正大企業約61.71%權益。CPH為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正大企業及CPH被視為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部份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涉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以及召開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每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有關(1)由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售賣之其他任何商品；及(2)由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之相關商品之獲批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通函。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亦已獲正大企業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就正大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正大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正大企業建議收購上海蓮花全部權益之收購協議及有關正大企業集團建議出售其於若干店舖權益之正大企業出售協議。正大企業之公佈亦參照有關建議由上海蓮花出售其若干店舖權益之上海蓮花重組協議。

預期上海蓮花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成為正大企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與正大企業已訂立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預期現由正大企業集團及上海蓮花分別經營之若干店舖將於正大企業出售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協議分別完成時成為CPH集團之一部份，本公司與CPH已訂立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將同時取代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獲批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於正大企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大企業獨立股東批准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被取代。倘上述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條件未獲履行，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獲批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b) 訂約方

- (i) 卜蜂國際
- (ii) 正大企業

(c) 主體事項

在卜蜂國際集團獲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向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供應其所需而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其他任何商品。

(d) 價格

將參照當時中國有關商品之市價及市場需求及不遜於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出售之價格而釐定。

(e) 付款條款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不時以其他普遍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採購之款項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f) 條款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生效。如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或正大企業獨立股東之批准或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銷售有關商品之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413,100,000港元之比例部份（代表自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部份）、454,400,000港元及499,800,000港元。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獲批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中有關收購協議完成後，預期由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店舖之分攤部份，而二零零九年上限則為二零零八年之上限增加10%。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關乎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所作採購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個別年度上限資料，載列如下：

通函日期	協議	訂約方	貨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獲批准之 每年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正大企業重組 供應協議	(i) 卜蜂國際 (ii) 正大企業	包裝食品、家禽產品、 加工肉品、食用油、 穀物、蔬菜、新鮮 水果及果類製品、 雜貨及普遍在超市 出售之任何其他商品	138,200,000港元 (152,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上海蓮花重組 供應協議	(i) 卜蜂國際 (ii) 上海蓮花	包裝食品、家禽產品、 加工肉品、食用油、 穀物、蔬菜、新鮮 水果及果類製品、 雜貨及普遍在超市 出售之任何其他商品	451,900,000港元 (497,100,000港元)
			總計：	<u>590,100,000港元</u> <u>(649,100,000港元)</u>

(2) 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b) 訂約方

- (i) 卜蜂國際
- (ii) CPH

(c) 主體事項

在卜蜂國際集團獲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向CPH集團供應其所需而相關卜蜂國際集團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其他任何商品。

(d) 價格

將參照當時中國有關商品之市價及市場需求及不遜於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出售之價格而釐定。

(e) 付款條款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不時以其他普遍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採購之款項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f) 條款

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生效。如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獨立股東之批准或收購或出售事項未能完成，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卜蜂國際集團向CPH集團銷售有關商品之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177,000,000港元之比例部份（代表自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部份）、194,700,000港元及214,200,000港元。

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獲批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中有關收購協議完成後，預期由CPH集團經營之店舖之分攤部份，而二零零九年之上限則為二零零八年之上限增加10%。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卜蜂國際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及家禽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配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正大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CPH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CP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PG為謝氏家族之投資控股公司，謝氏家族股東合共直接擁有51.31%之大多數股本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由於上海蓮花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正大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為於該等協議完成後，將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有效地合併而訂立。

由於CPH將於正大企業出售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協議完成時成為現時由正大企業集團及上海蓮花經營之CPH店舖之控股公司，故本公司已與CPH簽訂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於該等協議完成時，卜蜂國際集團可持續向CPH店舖供應商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謝氏家族股東通過CPG(一家彼等合共持有51.31%股權之公司)彼等合共持有正大企業約61.71%權益。CPH為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正大企業及CPH被視為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均超過2.5%,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涉及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並載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以及召開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每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正大企業收購全部上海蓮花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正大企業及其他訂約方就由正大企業收購全部上海蓮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獲批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卜蜂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正大企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卜蜂國際獨立股東及正大企業獨立股東批准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卜蜂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卜蜂國際獨立股東批准之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間接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泰國法律正式籌組及存在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CPH」	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設立之公司，並為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PH集團」	指	CPH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正大企業集團）
「CPH店舖」	指	分別根據正大企業出售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協議，將由正大企業集團及上海蓮花向CPH集團出售之店舖
「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卜蜂國際與CPH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CPH集團持續供應CPH集團所需商品而訂立之供應協議
「卜蜂國際」或「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卜蜂國際集團」	指	卜蜂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指	卜蜂國際之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21）

「正大企業出售協議」	指	正大企業與CPH就有關正大企業集團出售若干店舖之權益予CPH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正大企業集團」	指	正大企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附屬公司」	指	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卜蜂國際與正大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持續供應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所需商品而訂立之供應協議
「董事」	指	卜蜂國際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分別根據正大企業出售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協議，由正大企業集團及上海蓮花向CPH集團出售若干店舖之權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及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公佈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所指，本公司與正大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所指，本公司與上海蓮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卜蜂國際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蓮花」	指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上海蓮花重組協議」	指	上海蓮花與CPH就上海蓮花向CPH集團出售若干店舖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正大企業集團或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經營之大型超級市場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